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公佈

該地震對有關項目或其進度構成若干程度損毀及干擾。

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發表有關若干其他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該地震對有關項目之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表。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報章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一個載列業務可能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四川發生之地震（「該地震」）而受到不利影響之香港上市公司名稱之列表，而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名列其中。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該地震對本公司兩項分別位於(a)中國重慶市；及(b)中國四川省成都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項目」）或其進度構成若干程度損毀及干擾。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令，鑒於未來數日內可能繼續出現餘震，故於受影響範圍內之所有物業發展建築工程須即時暫停。此外，相關政府部門亦已頒令，所有重型建築設備及機器須調配協助救災／拯救工作。除上述者外，重慶市發展工地之起重機塔亦有若干程度損毀，預期維修工程將需時最少10日。因此，有關項目之發展工程之完成預期將會延遲。

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其程度目前尚未可確定及／或量化。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或措施，以減輕該地震對有關項目造成之損害，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有關項目之發展工程。本公司將於適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另行發表有關若干其他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發表有關若干其他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高岭先生及黎文良先生。